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33
電子信箱：A110726@nhi.gov.tw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，應依規定完成102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0月2日以衛部保字第1021280145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依上開作業辦法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，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，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，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。
- 三、爰此，請 貴公司周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健保藥品供應商，應依規定儘速完成102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，已按季申報者，則不需重複申報。
- 四、申報時，請登入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<https://med.nhi.gov.tw/>)進行申報，登入方式僅開放使用「憑證登入」方式，尚未使用憑證登入者，請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左側「新手上路【藥商及特材商適用】」之說明完成相關設定。

五、完成網路上傳申報資料後，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列印總表及確認書，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。

六、相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、媒體申報格式、申報作業問答集等資料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藥價申報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(網路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→藥材專區→藥品→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→藥價申報→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)。

正本：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443家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收(3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